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《商业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签署<商业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签署<商业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嘉供应链”）拟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鑫互联”）签署《商业服务框架协议》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劲嘉供应链及兴鑫互联实际业务的需求，有利于劲嘉供应链及兴鑫互联的健康发展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<商业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《商业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《商业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王艳梅)

(孙进山)

(谢兰军)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